

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收	第 532	号
文	2018 年 8 月 22 日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价格〔2018〕385 号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管道运输价格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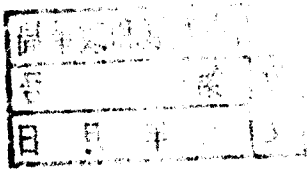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委），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总体要求，决定降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管网公司）管道运输价格。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从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委托省管网公司代输的电厂用户含税管道运输价格降为 0.15 元/立方米；委托省管网公司代输的其它工商业用户含税管道运输价格降为 0.20 元/立方米。

二、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省管网公司的管道运输价格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代输价格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6〕111 号）规定执行。

三、各地应尽快将省管网公司的降价红利及时全额疏导给终



端用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司，省府办公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8月22日印发

